

会议用品采购合同

一、合同双方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5801428782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北京天合鼎创传媒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3683653045

二、合同标的及金额

1.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会议用品，用于甲方活动执行使用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（件）
1	单肩腰包	80
2	围脖	80
3	毛线帽	80

2. 上述会议用品总金额为 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元整（¥14,400.00）。

3. 上述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，甲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作为预付款（¥7,200）。

2. 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安排生产、备货与交付。

3. 甲方在验收合格并确认收到全部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 ¥7,200 尾款。

4. 所有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：

- 开户名称：北京天合鼎创传媒科技有限公司
- 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
- 银行账号：110917449110801

四、收货时间与地点

1. 乙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将全部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收货地点:

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8号利星行广场C座9层 尹晓昕 13522934819

3.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: 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质量标准与验收

1.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, 外观完好、做工精良、包装完备, 满足甲方活动使用要求。
2. 甲方应于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; 如发现数量不足或质量问题, 应在验收期内书面通知乙方。
3. 若货物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, 乙方应负责退换货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六、发票与税务

1. 乙方须在收到尾款款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总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2. 合同总价款已含税费, 乙方负责依法纳税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按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乙方延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3. 任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, 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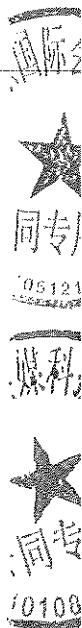
因地震、火灾、疫情、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约的, 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, 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,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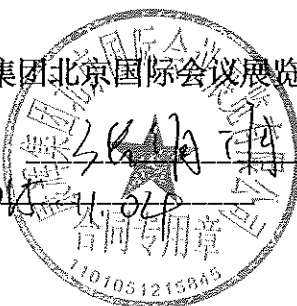
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_____

签署日期：_____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天舍鼎创传媒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_____

签署日期：_____

